

吾師田培林先生

劉延濤

吾師田培林先生，字伯蒼，河南襄城縣人。祖荆璧公，父經奮公，皆為邑中耆宿，扶危濟困，與水利，禦匪寇，鄉人至今德之，為刻石記事。

先生於民國九年畢業北京大學哲學系。任教保定育德中學。翌年返豫，任教省立第一第二中學，男女師範，法政專科等校。十七年，又至北平任國立女子師範大學，北平大學法商學院，俄文法政專門學校講席，二十一年任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教授。二十四年赴德國就讀柏林大學，獲哲學博士學位。歸國後任西南聯大師範學院教育系教授，國立同濟大學教授，國立河南大學校長，西北農學院院長。又以學人應召任中央組織部訓練處長，河南省黨部主任委員，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委員，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中央幹事，其間當選國民參政員，嗣任教育部次長，後當選教育團體國民大會代表。政府遷台後，任台灣省立師範學院教育系教授兼主任。學校改制後，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，四十四年兼任教育研究所主任。六十年九月一日退休。

延濤受先生課，為民國三十四年間。先生教學生，先自基本論理學始。自此而後，漸知讀書方法。大戴記：「與君子遊，如長日加益，而不自知也。」竊謂凡受學於先生者，當皆有斯感。時先生已文名藉甚，對學生雖無疾言厲色，而學生心中皆不期然而生長；及其漸也，即之也溫，則學生之視先生，又有「有脚陽春」之感矣。先生一生，無論處任何環境，任何時期，皆手不釋卷，筆不釋紙，然從不輕以示人，殆「古之學者為己」者歟。然其言足以立人，行足以範人，其所以嘉惠於後生者，足矣，備矣！豈世俗之譽能洩之哉！王陽明云：「花之千葉者不實，

為其華美太發露耳！」而先生之沈潛日充，以學業之實，滋養千百萬學子，而皆灼灼其華，先生亦可以自慰矣。

先生退休前後，雖患高血壓，而神明不衰，偶有小疾，亦數日即愈，而近以國事多艱，鬱鬱寡歡，不如往者之逸興盡飛矣。六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宿疾復作，五月九日病逝台大醫院，享壽八十三歲，其遺言為：「不開治喪會，不發訃聞，不公祭，不收賻，不請獎飾。」先生之心之慟為何如耶？此亦教育世俗者也。

先生供職中樞，多所建樹，參政員與國大代表任內，尤多所獻替。但皆不願為人言之；人有知者，亦不欲知者言之，故不敢縷述。惟對於教育事業之學劃，則間有道者，如：(一)河南教育經費獨立之經過——河南自民國以來，戰亂頻仍，教育經費非政府不能匯至，即為地方軍人括為他用。致各地學校，屢陷絕境。十一年先生當選為全省各級學校教職員聯合會評議會主席，與韓殿珍等倡議以各縣契稅作為教育專款。惟其時軍政職權不分，困擾百端，終以先生等之力爭，與王幼樞焦易堂等之大力疏解，始獲解決。此後河南戰痕累累，而能始終終款不輟，胥賴於此。(二)開創講學風氣——如講梁啟超、趙元任、傅桐等至開封講學。梁氏講「中國思想史」，趙氏講「考古學之重要」，傅氏講「道德哲學」，為河南學術界之重要。樹立一新氣象。(三)創辦少年河南週刊——先生自言：「余於民國九年，畢業北京大學之後，即至保定育德中學任教。但為服務桑梓，回開封。時方二十餘歲，血氣方剛，構想奇多，每思有所奮立，以救時弊而振士氣，乃約同學王警宇、楊笠農等創辦「少年河南週刊」。每週必有時評，以

論時政之得失緩急，並灌輸新知，啟發新思想。雖為青年學子所擁護，而屢嬰時忌，咸脅利誘無所不有，而同仁不為之屈，記曾評河南留學歐美學堂應即改制為河南最高學府。故河南大學之成立，「少年河南週刊」實盡其催生之責。(四)創辦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——師大教育研究所，四十四年開始招生，先後畢業得碩士學位者近百人，或任教大專院校，或任職教育行政。先生就讀柏林大學時，受哲學家斯普朗格影響最大。歸國後，即倡「教育的愛」，認為教育為人類承先啓後獨能之創造活動。是亦即張載「為往聖繼絕學，為萬世開太平」之意也。

德配程毅志夫人，國立北平大學第二師範學院教育學士。曾任教育行政工作，及大專教授。現任立法委員。忠盡謀國，研學功深。倡和裏贊，一燈對坐，憂樂與共。公子田棋，美國西北大學哲學博士，現任紐約西拉瑪斯大學化工系教授兼系主任。媳程麗珠美國紐約西拉瑪斯大學碩士，現任美國西拉瑪斯幼稚園主任。次田樺，美國匹茨堡大學哲學博士，現任美國鋼鐵公司高級研究員。媳尹文涓，美國希頓山女子學院畢業。女田楨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，現任美國華盛頓大學教席。次女田樺，美國伊利諾大學文學碩士，現任美國流體力學研究所行政助理。婿鮑亦和，美國霍浦金斯大學哲學博士，在美創辦流體力學研究所，任所長。孫安浩，孫女安涓、安濤、安澄、安瀾，外孫洪達維、洪達德、鮑世民、外孫女鮑世芳，均尚在就學。奕葉揚輝，能世先生之學。及門弟子遍海內外，亦皆能光大師門！先生亦可以瞑目矣。延濤受業最早，垂愛備至，迄今樽散無成，每一念及，汗流浹下。受命為述，知先生之不許為盡辭也，而亦非末學之能盡辭也，感慚而言！李二曲云：「得志則經綸參贊，兼善天下；不得志則紹前啓後，兼善萬世。」讀先生之遺言與行誼，吾知之矣！吾知之矣！